

万源市司法局文件

万司发〔2017〕62号

万源市司法局 关于办理易地扶贫搬迁户投亲靠友协议公 证法律援助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公证服务的新需求，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负担，更好地为易地扶贫搬迁户提供公证服务，根据达州市司法局相关工作安排，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投亲靠友协议公证纳入法律援助范围，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请法律援助所需要的材料（联系电话：
0818-8616161）**

（一）以乡镇为单位申请集中办理所需的材料

- 1.法律援助申请表（附件1）
- 2.易地搬迁户的身份证原件
- 3.乡镇提供的易地搬迁户名单（盖政府章）

（二）个人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材料

- 1.法律援助申请表（附件1）
- 2.易地搬迁户的身份证原件
- 3.易地扶贫搬迁投亲靠友证明或万源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农户备案表（均需盖政府章）

二、办理投亲靠友协议公证所需要的材料（联系电话：0818-8619900）

1.投靠方、接受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（投靠方、接收方已结婚的，提供结婚证，如果没有结婚证，户口簿在一起载明了夫妻关系也可以）。

2.接收方房屋产权证（有房产证的提供房产证，无房产证提供商品房购房合同、拆迁安置协议；乡镇上自建房无产权证明的提供乡上出具的证明一份：证明内容为接收方 xxx 在乡上有安全可靠的住房一套，建筑面积 xx，具体地址_____）。

3.投靠方（贫困户）确因年龄较大（70 岁以上），身体染病（如瘫痪、残疾等）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的，由委托人书写委托书一份，载明由谁代为办理公证手续，并亲自签名、盖手印，并且由村上见证、在委托书上盖章。

4.接收方是夫妻的，双方其中有一人在外务工，确因路

途遥远不能亲自办理公证手续的，委托人书写委托书一份，载明由其配偶办理公证手续，并亲自签名、盖手印，附签字照片一张。将上述委托书和照片直接从务工地点快递至公证处（公证处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市委公证处，唐梅收，电话：0818-8619900），不经快递自己拿委托书来的一律不予办理。

5.其余情况投靠方、接受方必须本人亲自前来办理，不会写字的当事人自己准备私章代替签名。

请各乡镇、易地搬迁户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，以提高办理公证的效率。

万源市司法局

2017年12月4日

附件 1

法律援助申请表

援申字[]第 号

申请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性别					出生日期					民族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															
住所地 (经常居住地)																					
邮政编码								联系电话									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基本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							☐ 法定代理人				☐ 委托代理人									
身份证号																					
案情及申请理由概述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均真实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万源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4 日印